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隐私保护政策

(2025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遵从适用的隐私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为阐述招商公路处理消费者、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员工及其他相关实体的个人信息的基本原则，明确招商公路各业务部门、员工在处理个人信息时保护隐私的职责，特制订本政策。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招商公路总部和招商公路的全资和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各公司”）。

第三章 名词定义

第三条 隐私是指个人或群体隔离自己或有关自己的信息的权利，主要有两种被侵犯的形式：

（1）物理性隐私：搜查个人住宅或个人财产、搜身、监控或提取生物特征信息等；

（2）信息性隐私：个人控制、编辑、管理和删除关于自己信息的能力，以及决定如何与他人沟通自己这些信息的能力。本政策主要谈及的是信息性隐私，即招商公路如何在处理消费者、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员工及其他相关实体的个人信息时实现隐私保护的目标。

-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指与一个身份已被识别或者身份可被识别的自然人（“数据主体”）相关的任何信息；身份可识别的自然人是指其身份可以通过诸如姓名、身份证号、位置数据等识别码或者通过一个或多个与自然人的身体、生理、精神、经济、文化或者社会身份相关的特定因素来直接或者间接地被识别。个人信息包括：自然人的邮件地址、电话号码、生物特征（指纹）、位置数据、IP 地址、医疗信息、宗教信仰、社保号、婚姻状态等。
- 第五条** 数据控制者是指单独或者与他人共同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和手段的自然人、法人、公共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
- 第六条** 数据处理者是指代表数据控制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自然人、法人、公共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
- 第七条** 数据处理是指通过自动或非自动方式对个人信息进行的操作，如收集、记录、组织、结构化、存储、改编或修改、恢复、查阅、使用、披露、传输、传播、限制、删除或者销毁。
- 第八条** 匿名是指对个人信息进行“不可逆地去个人化”处理，使数据控制者及其他任何人在合理范围内的时间、成本、技术之下都无法再识别到相关自然人。匿名后的数据不再是个人信息，不需要遵从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进行处理。
- 第九条** 化名是指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使之在不借助额外信息时不再能识别到特定的数据主体。这些额外信息单独保存，且受到技术和组织措施的保护，以确保化名后的数据不再能识别到特定的自然人。但化名只是降低了个人信息与数

据主体之间的关联度，化名后的数据仍然是个人信息，需要遵从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进行处理。

第四章 基本原则

第十条 合法、正当、透明。个人信息应当以合法、正当、对数据主体透明的方式被处理。

第十一条 目的限制。个人信息应当基于具体、明确、合法的目的收集，不应以与此目的不相符的方式作进一步处理。

第十二条 数据最小化。个人信息应与数据处理目的相关，且是适当、必要的。尽可能对个人信息进行匿名或化名，降低对数据主体的风险。

第十三条 准确性。个人信息应当是准确的，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及时更新。根据数据处理的目的，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及时删除或修正不准确的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存储期限最小化。存储个人信息不超过实现数据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期限。

第十五条 完整性与保密性。根据现有技术能力、实施成本、隐私风险程度和概率采取适度的技术或组织措施确保个人信息的适度安全，包括防止个人信息被意外或非法毁损、丢失、篡改、未授权访问和披露。

第十六条 可归责。数据控制者须负责且能够对外展示遵从上述原则。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通知数据主体。在通过产品服务营销活动收集个人信息时或之前，应尽可能告知数据主体或客户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数据主体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访问、转移、更正、删除其个人数据的权利)和招商公路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数据主体的选择和同意。个人信息收集应基于数据主体同意、客户书面授权或其他法定事由，保存同意或授权记录，给予数据主体选择权并确保数据主体的“同意”可撤销。数据主体有权随时行使以下权利：（1）请求访问公司所持有的其个人数据；（2）请求将其个人数据转移至其指定的其他服务提供商；（3）请求更正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个人数据；（4）请求删除其个人数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基于目的的相关性、必要性、最小限度收集个人信息。如果从第三方收集个人信息应尽可能确认个人信息是以合法的方式被收集的。

第二十条 使用、留存和处置。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留存期限应与向数据主体的通知、客户授权的范围保持一致。基于个人信息处理目的保持个人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如数据主体行使更正权，应及时更新数据并通知相关第三方（如有）；数据删除请求应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确保彻底清除或匿名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为个人信息提供安全保护机制，防止个人信息被盗用、误用或滥用，防止个人信息被泄露。例如：在业务中可以对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处理，实现不可逆地去个人化或使用作为统计、调研结果的集合数据，这些数据不是个人信息，不需要遵从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进行处理。也可以对个人信息进行化名处理，降低个人信息与数据主体之间的

关联度，但化名后的数据仍然是个人信息，仍需要遵从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管控个人信息的访问和处理权限，使用加密等手段，确保处理个人信息的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韧性。发生事故后要及时恢复个人信息。对安全性进行定期测评。

第二十三条 向第三方披露。当招商公路授权供应商、商业合作伙伴代表招商公路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基于风险对其进行适当地认证以确保能够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提供安全措施，并通过合同要求其提供与招商公路同样水平的数据保护，要求其配合招商公路履行数据主体访问、转移、更正、删除数据等权利的请求的义务。供应商、商业合作伙伴只能基于与招商公路的合同处理个人信息，不能出于任何其他目的处理个人信息。当招商公路与独立第三方共同处理个人信息时，招商公路应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责任边界。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对任何违反隐私政策的行为保持“零容忍”态度；将会对违反本政策的个人或供应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出纪律处分或采取其他惩处措施。

第六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二十五条 战略发展部是招商公路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机构。

（一）统筹制定个人信息保护的管理制度与规范要求；

（二）推动相关部门把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落实在流程管理体系、业务决策体系之中，进行稽核并推动改进。

第二十六条 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是招商公路隐私保护工作的法律能力中心、风险管理中心和内部审计机构。

(一) 负责合同中涉及数据和隐私保护相关条款的合规风险管理；

(二) 负责公司经营风险事件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包括信息系统中的经营业务数据、客户隐私信息等数据的泄露、损毁事件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部

(一) 负责提升全员关于用户隐私保护的意识，并开展隐私保护从业人员的技能和意识培训，引入行业培训材料和认证标准；

(二) 负责对员工隐私进行端到端的保护，确保所有员工的个人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数据隐私政策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是个人信息保护主责部门。

(一) 配合数据保护负责人、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在业务部门开展的个人信息交流、告知和培训；

(二) 确保个人信息政策在业务部门贯彻执行；

(三) 配合数据保护负责人、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战略发展部评估涉及个人信息的流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政策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制定。当出现特定场景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冲突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